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如萍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除得向發票人請求被拒絕之本票金額外，包括約定之利息在內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）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%計算」，固得請求利息，惟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此時應自提示日起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聲請人自陳於108年12月4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73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10月19日	140萬元	未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7232
002	107年10月19日	130萬元			晟107233